证券代码: 430122

证券简称:中控智联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4 号)(以下简称 "决定")

收到日期: 2024年3月7日

生效日期: 2024年3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有限公司		
李杰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
		人
杨晔楠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沃斯特)原股东王贺成、贝士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以0元购买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10%股权,以0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股权,并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上述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共计5000万元,占中控智联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783.7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组事项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且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已实施完毕。2024年2月,中控智联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确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2月22日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中控智联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收购大连诚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议案,拟以 35 万元的价格购买苏盛杰持有的大连诚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锐科技)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拟以 16 万元的价格购买王桂英持有的诚锐科技 1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0 万元。上述认缴出资额占中控智联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79.9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组事项仅按普通购买资产事项予以审议和披露,未按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中控智联后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收购大连城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控智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

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且存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已实施完毕的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发修正,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年4月24日发布,以下简称《重组细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中控智联董事长李杰、董事会秘书杨晔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控智联、李杰及杨晔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重组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决定》的警示及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业务规则》、《重组办法》、《重组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工作态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深刻汲取本次自律监管事项的相关教训,高度重视包括信息披露工作在内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并确保常抓不懈,持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进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4 号)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